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概况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碳中和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禹新能”），清禹新能已于2021年12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021年12月27日清禹新能增资入股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十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十方”），清禹新能持有武汉十方99.99%的股权，北控十方持有武汉十方0.01%的股权。

2021年12月28日，清禹新能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十方收购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清禹新能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清禹新能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同意将其享有控制权的全部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权利委托予公司行使。

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5日、2021年1月1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设立碳中和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关于设立碳中和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关于签署<托管协议>的公告》。

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2022年1月18日，武汉十方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科技”）签署了《菏泽餐厨垃圾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单县餐厨垃圾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菏泽餐厨垃圾项目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同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358613717E

法定代表人：尹红岩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09-21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兴民路中段(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对面)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主要业务情况：

2、股权结构：同华科技持股97%，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

3、公司业务情况：菏泽同华与当地城管部门签订经营期限30年的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生效日期为2020年9月11日（从正式商运开始计算）。期初设计规模为150吨/天（菏泽市区），二期扩建规模为50吨/天，保底量处理量为150吨/日，补贴价格为228元/吨（收运一体，综合补贴），按季度支付。

(二) 单县餐厨垃圾项目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同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MA3QF3CE7N

法定代表人：尹红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谢集镇经济开发区(原单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同华科技持股97%，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

3、公司业务情况：单县同华与当地城管部门签订经营期限30年的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1日试运营暂未商运（从正式商运开始计算），拟在2022年开始商运。期初设计规模为100吨/天，补贴价格为104元/吨（处置补贴），按季度支付。

（三）公司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同华科技、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是餐厨废弃物无害处理的特许经营企业，清禹新能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餐厨处理业务投资布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同时清禹新能将其投资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项目交由公司托管运营，有利于提升项目公司经营质量，与公司现有山东存量项目形成业务协同优势。

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清禹新能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菏泽餐厨垃圾项目股权转让协议》；
- 2、《单县餐厨垃圾项目股权转让协议》。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